

盐国投纪〔2023〕1号

关于严明清明节期间有关纪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，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2023年清明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十项规定精神，持续纠“四风”树新风，共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廉洁清明氛围，现将有关纪律通知如下：

及省市
文明绿

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；

用职权向相关单位和对象借用车

探索等活动；

扫之机接受宴请和服务对象吃请、游玩等。

四、严禁借祭扫之机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名贵特产等。

一、严禁借节日之机违

二、严禁使用公车或利

辆，进行私人祭扫、踏青、

三、严禁借祭

五、严禁在祭扫等活动中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、借机敛财；

六、严禁违规参加同学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活动；

七、严禁组织或参加各种封建迷信活动；

八、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

九、严禁值班值守人员擅自脱岗、玩忽职守。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部门、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

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节日期间文明祭扫和作风建设工作，层层约谈提醒，认真部署“节日腐败”。集团干部职工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坚决杜绝文明祭扫相关纪律规定，理处治用，树文明新风，树廉洁新风。

扫新风尚。

清明节期间，市纪委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，组织专人对节日期间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明察暗访。集团纪委、监

察专员办公室将加强对节日期间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履行“两个责任”不力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在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，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80552012。

集团举报电话：

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中共盐城市委

2023年4月4日

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室

2023年4月4日印发

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